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其指定主体）共同申请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30 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与公司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合并召

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